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的行为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